

2010年经济师《初级金融》辅导：信用与利息(9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10\\_E5\\_B9\\_B4\\_E7\\_BB\\_8F\\_c49\\_6478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7890.htm) 2010经济师VIP保过班 送100元

模考卡 第三节 存款利息的计算 一、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(一)

基本规定 1、存期的规定 2、利随本清，不计复利：除活期按年结息。 3、计算起点和尾数规定。 4、利率单位及其换算：

年利率=月利率\*12 月利率=日利率\*30 年利率=日利率\*360 (

二)《储蓄存款条例》对储蓄存款利息计算的规定 1、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，全部(部分)提前支取，全部(部分)按支取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

2、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，超过原定存期部分，除约定自动转存外，按支取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

3、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，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定期存款利率计息，不分段计息(不调整利率水平)。

4、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，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。 5、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(1)实存期不到三个月的，按活期利率计息。

(2)三个月以上(含三个月)，不满半年的，按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利率打六折计息。(4)存期半年以上(含半年)，不满一年的，按定期整存整取半年利率打六折计息。(5)存期一年以上(含一年)，无论存期多长，按定期整存整取一年利率打六折计息。 [例]2006单选：根据我国《储蓄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，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，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，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(C)计付利息。 A.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B.定活两便储蓄存款利率 C.活期储蓄存款利率 D.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打6折 (三)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。

1、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，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、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，按照20%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. 3、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10月8日孳生的利息所得，按照5%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 4、储蓄存款在2008年10月9日(含)后孳生的利息所得，暂停征收个人所得税。 5、个人活期存款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20日结息一次，涉及到的2008年10月9日之前孳生的利息所得，还要按照5%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 计算公式：应纳税额=利息金额\*税率 [例]2008单选：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，按(C)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。 A.结息日 B.存入日 C.清户日 D.开户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